

新能源车险落地实施 保费涨了吗

部分高端车型保费上涨 中低端影响不大

□本报记者 刘文静

最近,各家财产保险公司的新能源车险纷纷更新系统,《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专属条款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新能源车险”)正式落地实施。“新能源车险”将电池、电机、电控系统均纳入了保障范围,因意外事故(含起火燃烧)造成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储能系统、电机及驱动系统、其他控制系统的直接损失都在保险责任范围内。保障扩大的同时,“保费上涨”为部分车主诟病,一些车主吐槽“省的油费交了保险费。”

那么,你的车险涨了吗?记者调查发现,因自身风险和维修成本等原因,部分高端车型确实保费出现上涨。不过,多数中低端车的保费影响有限,与普通车险相比,保费略涨、持平甚至下降。

新能源车保险保障范围扩大

《新能源汽车示范条款(试行)》分为主险、附加险。主险包括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、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、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共三个独立的险种,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险种,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险种;附加险不能独立投保。在主险方面,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中,因自然灾害、意外事故(含起火燃烧)造成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下列设备的直接损失,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,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保障范围包括:车身;电池及储能系统、电机及驱动系统、其他控制系统;其他所有出厂时的设备。从条款看,如果汽车电池意外起火,是可以得到保险赔付的。

比较周到的是,充电桩也纳入了保险责任。“新能源车险”添加了外部电网故障损失险、自用充电桩损失保险、自用充电桩责任保险、新能源汽车增值服务特约保险等多种新能源汽车专属条款。让很多新能源车主免除了后顾之忧。不过需要注意的是,充电桩的保险责任仅包括自用充电桩,不包括公共充电场所的公用充电桩。

“新能源车险”的落地实施,让广大新能源车主吃了“定心丸”。一位新能源车主说,以前听说过电动车在充电过程中起火,或者电池过热起火等事件,这些事件普通车险是很难赔付的,而电动车最大的成

本就是电池,如果车主自担,那损失就太大了。有了新能源车险,他觉得心里安稳多了,“就算保费涨一些,能保电池也值得”。

保费有升有降 要看具体情况

去年12月底,一名特斯拉车主在网上曝出,12月23日其为爱车投保的费用为8278元,而12月27日投保费用14902元。还有一些高端车主表示,晚了一天提车,保费直接涨了近万元:“在电车上省掉的油费全贴在保费上了”。不断有新能源车主抱怨保费上涨,那么新能源车的保费真的贵了吗?

省会一家车险公司的车险承保人员说,保费涨没涨,要看车型以及过去年度的出险情况决定。就目前看来,保费上涨明显的车型主要是特斯拉、蔚来、理想等高端新能源车型,这些新能源车型的维修成本较高、赔付率高于燃油车,因为风险较大,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保费的上涨。比如,一些高端车型车身采用整体压铸技术,如果发生碰撞导致车身受损,只能一体更换,成本远远高过普通的维修。还有的车型零件价格很贵,维修费用自然高昂。过去年度出险频繁的会上涨保费,这一点和普通车险是一样的。不过,中低端车型的新能源车险并不贵,可能略有上涨,也可能略有下降。

一家汽车4S店的保险专员说,整体来看,新能源车险保费有升有降,个别高端车型保费有所上涨,中低端车型保费变化不明显,甚至有所下降。保费的升与降最终是由风险决定,这也符合保险的本质。

对于新能源车险的价格问题,相关专家也表示,新能源车险既为“三电”系统提供保障,又全面涵盖了汽车行驶、停放、充电等场景,保障范围扩大,按照风险与保费匹配的原则,保障责任增加了,保费有一定的上涨属于正常。

据介绍,影响保费的因素除了车型,还包括车主驾驶习惯、历史赔付记录、投保险种、保险金额等。对于多次出险索赔及维修成本高车型的车主,保费会有一定程度上涨;对于具有良好驾驶习惯和安全记录、车辆维修成本合理的车主来说,保费还会有更多优惠。



更多精彩内容
请关注
石家庄金融界



理财吧

重疾险确诊即赔? 那可真不一定

2018年4月,B先生在某保险公司为自己投保了一份重大疾病保险,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,约定如罹患重大疾病,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赔付。2021年5月9日,B先生因患慢性肾功能衰竭住院治疗,最终诊断为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,共花费3万余元,并且要长期接受血液透析治疗。出院后,B先生于2021年6月15日向保险公司提出重大疾病索赔申请。

保险公司受理后,告知B先生须在确诊后持续接受规律性血液透析90天以上,才符合终末期肾病的赔偿标准,暂时还不能理赔,要求B先生待透析满90天后持相关证明材料再到公司申请理赔。B先生对此十分不满,认为医院已经做出了明确诊断,自己现在身患重病,急需用钱,保险公司还要求等90天,就是在推卸责任,想要赖,并多次向上级公司投诉,要求立即赔付重大疾病保险金。那么,保险公司的理赔结论是否正确呢?B先生的要求合理吗?

案例分析 该怎么赔 看合同约定

在本案中,B先生对于合同条款当中的“终末期肾病”的定义存在明显的误解。终末期肾病,又叫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,是一种非常严重的肾脏疾病,目前医学科技尚无法治愈。B先生的保险合同对于赔偿标准做了非常明确的约定“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,达到尿毒症期,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。”也就是说,确认是否符合重疾赔偿条件,有两个标准,一是确诊罹患了终末期肾病,二是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,两者缺一不可。虽然B先生确诊了患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,但因为血液透析治疗尚不满90天,故暂时不能赔付重大疾病保险金。

专家解析 并非所有重疾险都确诊即赔

目前市场上的各种重大疾病保险,不论承保的疾病种类多与少,一般划分为三类:一是确诊罹患,比如恶性肿瘤、急性心梗等;二是确诊后接受特定手术治疗,比如心脏搭桥、良性脑肿瘤开颅手术等;三是达到疾病状态,比如脑中风后遗症,本案中的终末期肾病等。不同的疾病,判定是否达到重大疾病的的标准也不同,并不是简单的一个诊断就可以的。

保险合同是确保保险双方各项权利义务的根本,由于重大疾病保险的特殊性,为了充分保障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防止投、被保险人对于条款内容和承保范围产生误解,保险合同中都会对承保疾病的范围、定义和评定标准做出明确规定。我们虽然不能准确的理解或判断某一疾病的定义和标准,但只要知道保险合同中对相关疾病的定义和标准有明确规定,确保保险公司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去执行就可以了。对于保险公司的处理决定,如果有不明白或不了解的,要及时向专业人员进行咨询。

因此专家提醒,消费者在购买保险产品前,一定要认真阅读了解合同中的相关内容,看清条款再签字。

本期栏目主持 刘文静 谢明

▲ 资讯

去年末河北省贷款余额增长11.4%

本报讯(记者 刘文静)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日前发布数据称,2021年12月末,河北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67962.8亿元,同比增长11.4%。月末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67610.4亿元,同比增长11.6%,较去年同期低1.8个百分点。12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460.0亿元,同比多增33.7亿元。分部门看,住户贷款增加68.5亿元;企(事)业单位贷款增加398.7亿元。

去年12月石家庄住户存款增160亿元

本报讯(记者 刘文静)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日前发布数据显示,2021年12月末,石家庄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14657.28亿元,同比增长11.42%。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14578.68亿元,同比增长11.50%,当月人民币贷款增加192.60亿元,分部门看,住户贷款增加0.15亿元;企(事)业单位贷款增加195.96亿元;票据融资增加122.63亿元;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减少

3.50亿元。

2021年12月末,石家庄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17951.71亿元,同比增长8.07%。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7810.18亿元,同比增长8.02%,当月人民币存款增加239.46亿元,其中住户存款增加160.37亿元,非金融企业存款增加96.74亿元,财政性存款减少68.01亿元,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加14.22亿元。